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宣亚国际营销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宣亚国际”）拟以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本公司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公司就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诺如下：

1. 本公司已提供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信息等），经查阅相关文件，本公司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 本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宣亚国际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3.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公司不转让在宣亚国际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宣亚国际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公司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公司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签章：

致维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刘伟

日期：2019 年 8 月 13 日